

冠县柳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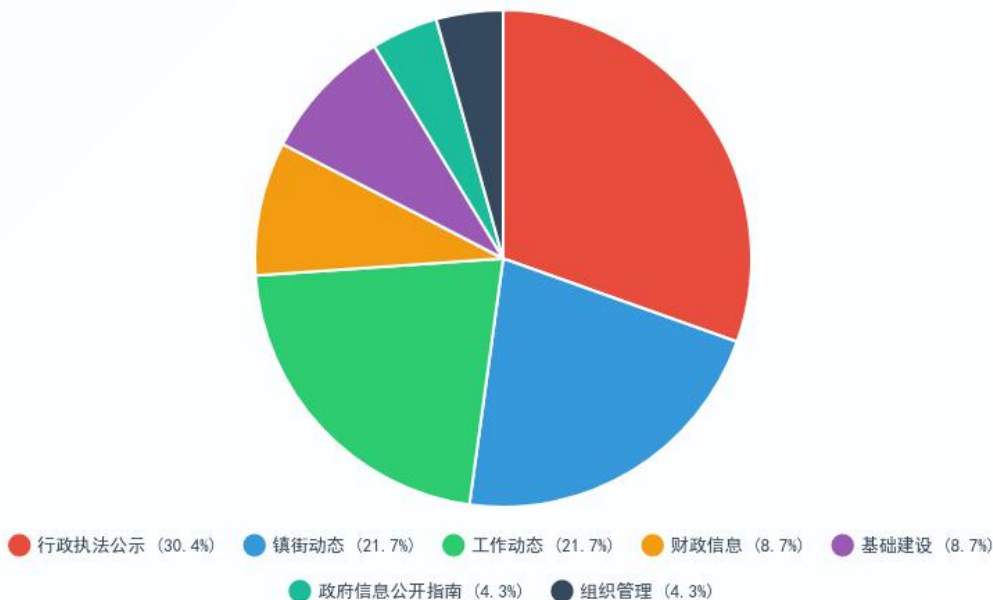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冠县柳林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冠县柳林镇政通路；邮编：252516；电话：0635-5577801；邮箱：gxllzbangongshi@l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度，冠县柳林镇持续加码政务公开力度，抓实抓细政务公开全流程管理。聚焦政策解读精准化、回应关切常态化，纵深推进决策、执行全过程公开，深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提质扩面，以公开实效的持续提升，切实增强政府公信力和工作透明度。

(一) 主动公开

2025 年，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23 条，主要包括镇街动态、基础建设、组织管理等方面信息。



内容	镇街动态	财政信息	基础建设	组织管理	工作动态	行政执法公示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内容分布	5	2	2	1	5	7	1

(二) 依申请公开

2025 年，我镇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

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全流程管理，明确专人负责审核、维护等，确保应公开信息第一时间发布。严格落实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机制，对公开的信息层层审核，确保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准确性和安全性。坚持公开即服务的理念，把政务公开与便民举措深度融合，让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

权真正落地有声。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柳林镇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主平台作用，确保各类政府信息及时、精准对外发布。同时，在镇便民服务大厅专门设立“办事体验区”和政府信息查阅点，配齐触摸一体机、电脑、打印机等便民设备，为群众查询政策信息、办理政务业务搭建起便捷高效的线下服务阵地。



（五）监督保障

2025年，柳林镇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定期召开会议安排部署、督促推进工作开展，常态化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督导检查，增强镇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同时，做

好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切实增强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全面提升其平台操作和业务办理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与深度有待拓展；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较为单一。

（二）改进情况

丰富信息公开内容与形式。严格遵循“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严守国家保密相关法规底线，统筹整合政务信息公开资源，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持续拓展主动公开内容覆盖面，采用通俗易懂的形式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柳林镇严格落实《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5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的精神，以提升政务公开质效为目标，积极推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走深走实。坚持线上线下协同发力，探索拓宽政务公开渠道路径，丰富公开载体形式。进一步扩大公众参与范围，广泛吸纳群

众意见建议，切实深化政民互动交流的质量与实效，着力构建更加透明、高效的政务服务新格局。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5 年未收到建议提案。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柳林镇积极探索并持续完善政务公开体系建设，统筹整合各类政务公开资源，充分发挥电子屏等传统载体、视频号等新兴媒介的联动效应，持续创新公开载体与呈现形式，切实提升政务公开的服务效能；另外，紧扣“线上宣传+线下专项行动”双轮驱动模式，对重要民生政策开展主动宣传、精准推送与互动解读，推动政策红利直达基层、惠及群众。同时，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渠道，依托便民服务大厅，常态化开展重大决策意见征集，切实提升公众参与度和对决策的认同感。

（五）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

2. 行政许可数量、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

3.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